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红开区镇中街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分流制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红开区镇中街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分流制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4人，营业收入为47880.895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71609.604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乡市市政工程处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5年6月2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